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許俊逸	印2 3分	機	田用	1.行政院				職利	1.政務委員
下积八姓石	可及选	服務	7戏	關	2.				和人	美 2.
申報日	103年09月	01日	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配 1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偶及: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	姓	名	,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許劉樺林								
受託人		臺灣銀行				負責	人姓名		陳鴻	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- بلد	坐	落	面積(平方		權	利	範圍		信託		前	妥	÷c		移	轉	登	記		
	ت د	<i>±</i>	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又	受 託	^	完	成	日	期
新北市 號	永和區雙和	段 0801-0000	地		228.	.37	4 5	之	1		許劉	劉樺	林		臺灣	考 銀行	Ī	103 日	年()8 月	18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	漬(平	- 方	權	利	範	圍	信	1	£	前	受	託		移	轉	登	登 記
	177	1मर	<u> </u>	公	尺	.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X.	ē.		完	成	日	期
新北市 號	市永和區雙和	段 01001-0)00 建		123	.08	全	部			許	劉樺	林		臺灣	学 銀彳	ī	103 日	年()8 月	18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	人	移轉	日 期	栗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許俊逸